证券代码: 000736 证券简称: 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: 2023-013

债券代码: 149192 债券简称: 20 中交债

债券代码: 149610 债券简称: 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: 148162 债券简称: 22 中交 01

#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2月1日14: 50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 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  - (四)召集人: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李永前先生
- 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,本次股东大会中,议案(二)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1,586,740 股。议案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8 人,代表股份409,162,229 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代表股份 363,846,9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8.92%。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45,315,280 股,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1.08%。
- 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,以下同)6人,代表股份 19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.05%。
- (八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# (一) 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9,160,72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9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752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,314,0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9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79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60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## (三) 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9,160,72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9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752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9,160,72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9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4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752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 (五) 审议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9,161,02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9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79%: 反对 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60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 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 定;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律师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